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致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2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柒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致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809號處分駁回而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31日期滿，是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，且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搜索扣押筆

0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法律
02 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
03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
04 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莊孟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